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
106 年度獎檢字第 2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一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95 年度營 稅執特專 字第 20056 號等	洪展盛 (原名:洪欽 煌)	46 歲	男	A12328****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 21 鄰南京東路五段 66 巷 14 號 2 樓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 21 鄰南京東路五段 66 巷 16 號 2 樓	106.4.1-106.9.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無	
2.	士林分署 101 年度綜 所稅執特 專字第 18480 號等	林桂芳	53 歲	女	A2219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06 號 7 樓	106.4.1-106.9.30	新臺幣 三萬元		無	

3.	花蓮分署 99 年度營 所稅執特 專字第 9723 號等	盧淑芬	61 歲	女	A20205****	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臺東戶政事務 所)	106.4.1-106.9.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無	立 偉 營 有 公 司 (名 大 園 股 有 限 公 司) 前 負 責 人
----	--	-----	------	---	------------	---------------------------------	------------------	--------------	---	--



第二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 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臺北分署 9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2419 號	歐寧山	72 歲	男	A10367****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 17 鄰土地 公前 13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	臺北分署 9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6957 號等	廖宗添	69 歲	男	J10009****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 9 鄰復興 南路二段 78 巷 74 號 3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3.	臺北分署 95 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92196 號	高振富	83 歲	男	F10200****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52 號 8 樓之 1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高永長	81 歲	男	F10200****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33 巷 16 號 2 樓				
		高榮	65 歲	男	F10200****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11 號 4 樓				
		鄧高女媚	78 歲	女	F20048****	臺北市文山區公館街 61 巷 7 號				
		邵高阿連	68 歲	女	F20183****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65 巷 18 號 2 樓				
		劉高寶珠	69 歲	女	F2018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34 巷 1 之 1 號				
4.	臺北分署 104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9393 號等	黃忠賢	57 歲	男	G12044****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1 巷 8 弄 16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5.	士林分署 104 年度費執 特專字第 165869 號等	林瑞盛	50 歲	男	A1235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四段 80 巷 2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6.	士林分署 103年度特種 稅執特專字 第31859號等	洪玉粟	60歲	女	N22119****	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11鄰斗苑 路三合段79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7.	新北分署 104年度費執 特專字第 360587號	陳義宏 (原名：陳茂樑)	45歲	男	F12013****	新北市林口區自強七街26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8.	新北分署 105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2460號等	江錦松	46歲	男	A12195****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89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9.	新北分署 104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42762號等	周宏昌	40歲	男	L12205****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35號4 樓之2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0.	新北分署 95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38822號	王蔡勸	65歲	女	P20042****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50號5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王建中	44歲	男	F12258****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50號5樓				
		王建政	39歲	男	F12367****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50號5樓				
		王淑端	37歲	女	F22433****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50號5樓				
		王嘉如	35歲	女	F22493****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50號5樓				

11.	桃園分署 100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104332 號等	吳徐員妹	80 歲	女	H20074****	桃園市八德區魚池街 172 巷 19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2.	新竹分署 90 年度地稅執 特專字第 6716 號等	劉文標	67 歲	男	H10159****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南窩 14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3.	臺中分署 102 年度土稅 執特專字第 39445 號等	鍾淑華	74 歲	女	B20002****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28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4.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	郭政權	62 歲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5.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305 號等	王世隣	46 歲	男	L12062****	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南路 70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16.	彰化分署 94 年度土稅執 特專第 44656 號等	劉享堯	63 歲	男	M1000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29 巷 30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7.	嘉義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1485 號等	廖銘裕	47 歲	男	P12047****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70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18.	嘉義分署 9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7279 號等	李國恩 陳靜如	56 歲	男	P12026****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 46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54 歲	女	V22050****					
19.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2305 號	蕭珊珊	50 歲	女	D22012****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五街 5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0.	臺南分署 9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4691 號等	周季漳 (原名周明顯)	64 歲	男	N10327****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街 237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1.	高雄分署 101 年度廢罰 執特專字第 263252 號等	高登春	74 歲	男	E12553****	高雄市小港區新厝路 21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2.	高雄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71535 號等	黃旭晉 (原名：黃泓 斌)	53 歲	男	J12045****	新竹市東區鐵道路一段 28 巷 78 號 11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23.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8019 號等	周淑貞	65 歲	女	U20015****	戶籍地：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 二段 288 號 居住地：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28 弄 3 號 3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24.	宜蘭分署 96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40870 號等	林建財	64 歲	男	C10003****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7 巷 16 之 3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賴欽聰	65 歲	男	C10053****	基隆市仁愛區愛七路 15 巷 8 號 3 樓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466 號 等	洵豪有限公司	8020651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70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黃玉珍	54 歲	女	A22200****	東河鄉戶政事務所				
2.	臺北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76618 號等	吉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134810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30 號 5 樓之 1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李訓益	70 歲	男	H10018****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216 號 2 樓				
3.	臺北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71856 號	合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097682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10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張德佃	62 歲	男	A10305****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67 號				
4.	臺北分署 101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7573	弘邦貿易 有限公司	2343565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 段 96 號 9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無	

	號等	翁林霞 (繼承人翁俊德、翁俊賢、翁俊謙、翁丹貴)	歿		A20375****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臺北分署 105 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 17617 號等	凱爾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846915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8 之 1 號 3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陳明陽	64 歲	男	F10151****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里西盛街 395 巷 56 號				
6.	臺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53330 號等	興光國際有限公司	2756531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2 樓之 2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游竣淵	59 歲	男	F12687****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59 弄 1 號				
7.	臺北分署 98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08217 號等	普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7681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68 巷 6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楊富興 (原名楊茂興)	72 歲	男	Q10152****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175 號 5 樓之 2				
8.	臺北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59525 號等	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270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96 號 8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張新井	74 歲	男	N1018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38 號				

9.	臺北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5772 號等	葛萊美樂特斯 有限公司	86727950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長春 路 490 號 3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清算人：王志展	40 歲	男	A12163****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長泰 街 156 巷 8 號 2 樓				
10.	臺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064 號等	敦信電子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敦信科技 金屬,敦信金屬 工業)	226256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6 號 5 樓之 4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何振暘	64 歲	男	A10005****	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嘉興 街 382 巷 2 之 1 號				
11.	臺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847 號等	熊威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837420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3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熊俊年	69 歲	男	M10095****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 段 86 號				
12.	105 年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24556 號等	漢陽全球商貿 有限公司	86703182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10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徐崇榮	47	男	P12066****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62 號 11 樓之 1				

13.	士林分署 9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6279 號	浩英電子 有限公司	1298053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 段 180 巷 6 號 10 樓之 28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馬永勳	43 歲	男	F12341****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 197 巷 26 之 1 號				
14.	士林分署 97 年稅營稅執 特專字第 60913 號等	博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601103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 段 69 之 10 號 5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臨時管理人 俞清松律師	-	-	-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5 號 10F				
		臨時管理人 吳紀群會計師	-	-	-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79 號 2 樓之 3				
15.	士林分署 98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8825 號	欣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陞技電 腦股份有限公司)	22455093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 段 160 號 5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盧翊存	54 歲	男	A1202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512 巷 14 號				
16.	新北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1094 號等	誠龍貴金屬有 限公司	2507845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45 號 1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江生(歿)	45 歲	男	K12138****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 邦 21 號				

17.	桃園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8539 號等	嘉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4802757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號 6 樓之 2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廖宗慶	58 歲	男	F12134****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 號 2 樓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18.	桃園分署 9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2333 號等	詳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029101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103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李錦洲	55 歲	男	K12023****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 124 巷 28 之 3 號				
19.	新竹分署 98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21099 號等	岡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923592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陳冠羽	34 歲	男	N1237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14 號				
20.	新竹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445 號等	有限責任新竹 縣五峰鄉機關 勞務勞動合作 社	08680199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37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劉展瑞	56 歲	男	J1214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 段 118 巷 1 號 3 樓				

21.	臺中分署 102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339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 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號1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張建國	53歲	男	R12297****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940 號				
22.	臺中分署 100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1563號等	多田股份有限 公司	55079515			臺中市北屯區景和街79號 1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張耀坤	92歲	男	B1001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30 巷5弄21號				
23.	臺中分署 100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90054 號等	麗都視聽有限 公司	96876232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481 號1、2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王其俊	66歲	男	B1008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69 號10樓之3				
24.	臺南分署 103年度營稅執 特專第58990號 等	僑品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 :僑品電腦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7			臺南市東區圍下里北門路 1段160-162號1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8 點第2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許順貴	60歲	男	S12128****	臺南市北區東興里24鄰小 東路307巷63號				

		陳耀宗	52 歲	男	A12250****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01 號 4 樓			
25.	臺南分署 9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85412 號等	大日開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6573456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0 之 13 號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清算人 林瑞成律師	-	-	-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號 4 樓之 5			
26.	高雄分署 101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120264 號等	松聯礦業有限 公司	24517792			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 46 號 5 樓之 1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李國銘	45 歲	男	D12056****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街 75 巷 14 號			
27.	高雄分署 104 年度關稅執 字第 51676 號等	柏昌貿易有限 公司	29027751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315 號 6 樓之 14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陳永宗	52 歲	男	K12041****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315 號 13 樓之 11			
28.	高雄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1717 號等	茶專興業有限 公司	80736279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405 巷 72 號 1 樓	106.4.1-106.9.30	依「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獎勵檢舉 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 給獎金。	無
		陳永茂	39 歲	男	S12225****	高雄市路竹區寧安街 67 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三)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